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科资秘〔2020〕159号

关于转发科技部等六部门鼓励科研项目开发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属
高等学校、有关科研院所、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
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4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部署，现将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推进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

1.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是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科研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和加快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

2.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亲自领导、亲自部署，统筹协调科研、人事、财务、就业等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

3.各高校、科研院所、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作为，除附件1《通知》规定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外，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省“一室一中心”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可参照执行；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项目经费作用，包括各类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社科项目经费、自行组织的科研项目经费、“双

一流”建设经费和其他经费情况，依托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基地平台，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毕业生从事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科研助理工作，做大做强专职科研队伍和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如有来自全国 52 个贫困县贫困生在毕业时仍未能解决就业问题的，可优先安排其从事学校助理岗位，协助其就业过渡。

二、加强宣传指导和协调推动

1.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掌握本地区、本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帮助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2.教育部将把高校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和实聘高校毕业生人数组纳入“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并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组织指导和督查。

三、建立工作落实反馈机制

1.请各高校于 6 月 12 日前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专项工作落实计划及进展情况（模板见附件 2）电子版（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下同）报送省教育厅指定邮箱，并于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文字说明和附表 4）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指定

邮箱。

2.请中央驻皖和省属科研院所于6月12日前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计划及进展情况（模板见附件3）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指定邮箱；并于8月20日、12月20日前将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文字说明和附表2）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指定邮箱。

3.请其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及市属及以下科研院所于6月12日前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计划及进展情况（模板见附件3）电子版报送所在市科技局；并于8月20日、12月20日前将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文字说明和附表2）电子版报送所在市科技局。

4.请省教育厅和各市科技局按照附件3模板要求，将工作落实计划及进展汇总情况于6月14日前报送省科技厅，工作落实进展情况于8月25日、12月25日前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汇总后，按时按要求报送科技部。

省科技厅联系人：王春亮

联系电话：0551-64691013

电子邮箱：410176403@qq.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灿

联系电话：0551-62831845

电子邮箱：kyc@ahedu.gov.cn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周果

联系电话：0551- 62654537

电子邮箱：908842990@qq.com

附件：1.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

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2.XX(高校)2020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

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3.XX(单位)2020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

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科 学 技 术 部
教 育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中 国 科 学 院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委 员 会

文 件

国科发资〔2020〕132号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中 科 院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委 关 于
鼓 励 科 研 项 目 开 发 科 研 助 理 岗 位
吸 纳 高 校 毕 业 生 就 业 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

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 4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采取有力有效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部署，现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科技创新的一支重要生力军，科研助理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研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既是促进就业稳定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依托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上述科技计划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平台等)。

三、主动作为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应创新工作机制，采取包括签订服务协议等多种方式选聘科研助理，明确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的相关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统筹，支持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课题组)结合承担项目和经费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经费较少的课题组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国家人才计划入选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按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各单位要增强选聘科研助理工作的开放性，积极吸纳外部毕业生，不得设置仅招录本校(所)毕业生等限制条件。

四、进一步明确科研助理经费开支的相关管理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按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开支科研助理的相关经费支出。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对于新立项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项目如需调整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调整。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五、加强对科研助理岗位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承担单

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实际签订服务协议等，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服务期限等内容，并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具体要求，参照本单位同级同类岗位确定科研助理薪酬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为科研助理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高校毕业生在担任科研助理期间，其户口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其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档案可参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转递至项目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协议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签协议，其户口和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就业后工龄与科研助理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六、建立完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助理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单位内部科研管理改革，逐步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能进能出、流动顺畅的科研助理队伍。加强科研助理岗位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提升科研助理能力水平、服务质量，拓宽成长空间，完善科研助理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对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助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安全。

七、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工作。各部门、各地区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本部门、

本地区所属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做好落实工作。中央级科研院所、“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头骨干企业等要发挥带头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动作为，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双一流”建设高校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數将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本通知精神，提出地方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吸纳大学生就业的具体落实意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落实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项目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落实吸纳大学生就业的相关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掌握本部门、本地区项目承担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请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及时向科技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于2020年6月15日前报送具体落实计划，于2020年8月31日、12月31日前报送落实进展情况（具体格式见附件）。

科技部联系人：席梦佳 联系电话：010-58881671

教育部联系人：王晓 联系电话：010-6609629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系人：范森 联系电话：010-84202538

附件：×××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落实

计划及落实进展情况报告（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的落实计划及落实进展情况报告 (模板)

一、落实计划及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

| | 落实计划 (6月15日前填报) | 落实进展情况 (8月31日、12月31日前分别填报) |
|---------------------|--------------------|-------------------------------|
| (一)2020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 | - |
| 其中：计划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 | - |
| (二)2020年实际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 - | |
| 其中：实际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 - | |

注：1.“2020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是指当年计划开发的所有科研助理岗位；
2.“计划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是指岗位中吸纳的应届毕业生人数。

二、落实情况文字说明

详细说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情况、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落实情况等（包括逐项分类说明单位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类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其他项目等选聘科研助理的具体情况；单位开展科研助理选聘的方式及科研助理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

三、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2

XX（高校）2020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 落实计划（进展情况）报告

一、工作计划及落实进展统计

填报：单位专项工作联络表（表 1）；专项工作计划表（表 2）；
经费来源统计表（表 3）；落实进展表（表 4）。

二、落实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情况、吸纳 2020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落实情况等。主要包括：制定的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情况。单位开展科研助理选聘的方式及科研助理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2020 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测算情况，科研助理岗位设置的经费标准，包括逐项分类说明单位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类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其他项目等选聘科研助理的具体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三、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表 1 单位专项工作联络表

| | | | | |
|-------|------|------|--|----|
| 填报单位 | (盖章) | | | |
| 单位负责人 | | 部门 | | 职务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专项负责人 | | 部门 | | 职务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专项联络人 | | 部门 | | 职务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表 2 2020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表

| | 数量 | 备注 |
|------------------------|----|-------------|
| 学校现有科研助理岗位数 (个) | | — |
| 学校现有科研助理总人数 (人) | | — |
| 2020 年计划新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个) | | 按 1 人 1 岗计算 |
| 2020 年计划新增科研助理人数 (人) | | — |
| 其中：拟聘用 2020 届毕业生数 (人) | | — |

表 3 2020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经费来源统计表

| | 2019 年经费 (万元) | 2020 年计划新开 发岗位(个) | 计划聘用 2020 届 毕业生数(人) |
|--------------------|------------------|----------------------|------------------------|
| R&D 经费支出(理 工农医) | | | |
| R&D 经费支出(人 文社科) | | | |
| “双一流”建设经费 | | | |
| 其他经费 | | | |
| 合计* | | | |

*注：“合计”数应与表 2“2020 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和“聘用 2020 届毕业生数”相同

表 4 XXXX 高校 2020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表

XX（单位）2020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 落实计划（进展情况）报告

一、工作计划及落实进展统计

填报：专项工作计划表（表 1）。

二、落实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情况、吸纳 2020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落实情况等。主要包括：制定的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情况。单位开展科研助理选聘的方式及科研助理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2020 年计划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测算情况，科研助理岗位设置的经费标准，逐项分类说明包括附件 1《通知》报告模板规定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省“一室一中心”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选聘科研助理的具体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三、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表 1 2020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数量 | 备注 |
|-----------------------|----|-------------|
| 现有科研助理岗位数（个） | | — |
| 现有科研助理总人数（人） | | — |
| 2020 年计划新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个） | | 按 1 人 1 岗计算 |
| 2020 年计划新增科研助理人数（人） | | — |
| 其中：拟聘用 2020 届毕业生数（人） | | — |

表 2 XXXX（单位）2020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落实进展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20 年计划新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个） | | | 聘用 2020 届毕业生人数（人） | | |
|----|------|----------------------|--------|-------|-------------------|----------|-----------|
| | | 全年预计数 | 实际完成总数 | 全年预计数 | 6 月 12 日 | 8 月 20 日 | 12 月 20 日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